

最新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模板6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一

不动产：土地、房屋、其他地上定着物；

其他都是动产：汽车、飞机、轮船是特殊的动产。

这种分类意义在于物权变动要件不同，动产采交付主义，不动产采登记主义

货币也是特殊的动产，其特殊性在于，货币的占有意味着货币的所有，因此借款合同是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而不是使用权，同样货币是可以善意取得的；并且货币之债是一种特殊的种类物之债，原则上只会构成履行迟延，不会构成履行不能。

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一定财产权的书面凭证。有价证券所代表的一定权利与记载该权利的书面凭证合二为一，权利人行使权利，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进行。——有价证券也适用动产的规则(如权利质押和动产质押一样要交付)。

2. 特定物、种类物：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买卖合同中，如果标的物在交付之前灭失了，如果是种类物，债权人还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如果是

特定物，债务人免除了继续履行的义务，因为此时构成履行不能，但可能还要承担其他责任。

3. 原物、孳息：

如果b物是a物基于自然规律、法律规定、游戏规则而产生出来的，那么b物就是孳息□a物就是原物。按产生原因不同分为天然孳息(出产的果实、产的幼崽、定期挤的奶、定期剪下的毛)、法定孳息(租金、利息、股息)和射幸孳息(彩票的奖金)

如果没有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物的效力及于孳息；

孳息的归属：在原物的所有人和用益物权人之间，孳息归用益物权人

在原物所有人和他人之间，在非买卖合同的场合采用所有人主义，即原物属于谁，产生的孳息就属于谁；在买卖合同中采用交付主义，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因此有可能会产生买受人虽然还不拥有买卖物的所有权，但已经拥有了买卖物所产生孳息的所有权。

4. 主物、从物：

主物与从物是指两个特定物的关系

主物与从物必须是互相独立的物

主物与从物在使用价值上有主从关系

——a物脱离b物仍然有本来的使用价值的就是主物

——b物脱离a物失去了本来的使用价值的就是从物

5.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流通物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就有效，限制流通物只有具有经营资格的人订立买卖合同才有效，而禁止流通物任何人订立买卖合同都无效。

6. 可分物、不可分物：

分类意义在于共有财产的分割方法不同：不可分物不能用实物分割方式，只能用变价分割或折价分割方式。

二、物权特征与效力(与债权的区别)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二

法律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制约和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但二者仍有不同1) 政治通过把利益关系集中、上升为政治关系来反映经济关系，法律以规则、程序和技术形式对经济关系作制度化表现；(2) 政治突出体现社会生活的组织性，法律突出体现社会生活的规则性和秩序性；(3) 政治的控制和调整功能通过政治行为和过程实现，法律通过对主体权利义务的确认为保障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

法律与政治相互关系更为重要的方面是二者的相互作用：

1. 政治对法律的作用。法律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在一定程度或意义上影响法律的内容或价值追求发展变化。

(1) 法律与政治体制。

(2) 法律与政治功能。

(3) 法律与政治角色的行为。

(4) 法律与政治运行和发展。

二、法律与政策

(一)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调整的两种基本形式，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也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们都有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中国走向法治化的进程中，必须协调好这二者的关系，使其各自在适当的领域内发挥最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它们都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都体现着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它们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是一致的；它们所追求的社会目的从根本上说也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二者的意志属性不同。

第二，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第三，二者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第四，二者的稳定性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

(二)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相互作用

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的一致性以及在外形式和调整方式上的不同特点决定了二者的相互关系。

第一，执政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贯彻执政党政策，完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基本手段。

第三，执政党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第四，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要求既不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也不把二者简单等同。正确认识这二者的关系，就是要看到二者之间的互补性。它们实际上是在功能上互补的两种社会调整方式。

第三节 法律与文化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三

1、签订协议

2、录用

对于合格毕业的学生，由所在院校按原确定的定向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相关单位。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由招录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3、在校学习不合格人员

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以及毕业时不符合相应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考生自行择业。同时，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

4、违约情况

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毕业学生，不得录用到其他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违约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5、最低服务年限

按照中央关于最低服务年限(不包含在校的培养时间)的有关规定，在最低服务期内不允许进行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等

形式的交流。入校时高中及大专起点的大专教育毕业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为9年，入校时大学专科起点大学本科教育毕业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为7年，入校时大学本科起点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毕业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为7年，入校时本科以上起点硕士研究生教育毕业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四

指以法律与事实两个已知的判断为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为法律适用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

特征是：

1. 它是法律适用中的一种思维活动。
2. 以法律与事实为两个已知的判断，即作为推理的前提。
3. 运用多种科学的方法和规则进行。
4. 法律推理的目的是为法律适用结论提供正当理由。

二、法律推理的方法

法律推理的方法有两大类：一是形式逻辑方法；一是辩证逻辑方法。法律推理按照这两种方法可以分为形式推理、实质推理（辩证推理）两大类。

（一）形式推理

指解决法律问题时所运用的演绎方法、归纳方法和类推方法。

- 1、演绎推理是由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即根据一般性的知识推出关于特殊性的知识。演绎推理的典型表现为三段论推理。

2、归纳推理是从个别事物或现象的知识推出该类事物或现象的一般原则的推理。

3、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的某些相同属性，推出它们在另一些属性方面也存在相同点的推理，将它运用到法律适用中，就是类推推理。

(二) 实质推理

1. 辩证推理是法官面临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矛盾的命题时所进行的选择过程。

2. 辩证推理的作用主要是为了解决因法律规定的复杂性而引起的疑难问题。

3. 辩证推理是法官对法律或案件客观事实的辩证推理过程，它必须建立在事物多重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样一个客观基础之上。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五

法律制定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在法学上，立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法律制定有如下特征：

(1)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

(2) 法律制定既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

(3) 法律制定既包括法的创制活动，也包括法的修改、补充、废止以及认可活动。

(4) 法律的制定是一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权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制定、补充、修改、认可或废止法律的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力。

我国独创了一种“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所谓“一元”是指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因此我国的立法体制是统一的、一元化的，全国范围内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立法体系。所谓“两级”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等级。所谓“多层次”是指根据宪法规定，不论是中央级立法，还是地方级立法，都可以各自分成若干个层次和类别。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政法干部工作总结 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篇六

当前，面对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增加、社会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化的发展形势，如何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高素质司法干警队伍，是时代赋予司法系统的重大课题。“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政法领域的具体表现，是政法队伍共同的精神支柱和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一、忠于本职工作，坚定理想信念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这八个字是党和人民对政法队伍的基本要求，也是广大政法干警必须自觉坚持的共同价值取向。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研讨，认真贯彻落实，真正把这八个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政法干警一项重要任务。检察干警更要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做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积极建设者、有力保障者。核心价值观中，忠诚是前提，是保证，是根本。“忠诚”，对于检察干警来讲，就是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只有把“忠诚”铭记在心，牢记责任与使命，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心无旁骛公正司法，才能清正廉洁执法为民。“忠诚”意味着对崇高事业的满腔热忱，意味着对理想信念的执著坚守，意味着对外在诱惑的自觉抵制，意味着强大内心世界所释放出的定力，意味着把自己全部精力投入到本职岗位上的热情。作为政法干警，在思想上必须时刻与党和国家保持一致，在工作中践行核心价值观，真正做到为民、便民、惠民。

二、践行本职工作，率先垂范

我是一名检察干警，对检察工作的信仰就是要始终保持对党的无限忠诚，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无限忠诚，只有这样才能一心一意把检察工作做好，才能真正做到公正司法、执法为民。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是至关重要的执政权，必须掌握在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的人手中。作为检察干警，我们必须自觉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引领方向、凝聚力量、激发热情、推动实践，自觉把“忠诚”作为前进道路上的价值标尺和行动指针，时刻铭记“忠诚”二字，努力做到让党和国家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三、公正廉洁

做到公正廉洁执法，是提高执法公信力的关键。我们要按照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切实提高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要加强自身素质的提高和学习，积极参加教育培训，科学管理，规范执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时刻做到勤政廉政，做一名廉洁的检察干警。

最后，我们要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进行认真思考，找准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查找自己在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加强自身建设的措施和办法，履行好职责。检察工作任务繁重，我们必须有实干精神，要结合学习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做好今后工作的计划，要把通过这次学习领会到的新理念、新要求转化成新的工作思路和办法，形成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步骤清晰、过程细致的工作方案，努力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踏实工作，争取为我院检察工作的进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